

# 既骗货主,又骗司机

## 山东胶州:依法打击利用网络货运平台审核漏洞实施诈骗犯罪

###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黄英

网络货运平台的出现,方便货主和司机达成货运交易,提高了物流效率。然而,诈骗分子却利用某网络货运平台的审核漏洞,冒充货主和司机进行双向诈骗。

经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崔某等5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八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张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姚雯/漫画

到当天下午向郑州粮油采购商出售的正是从胶州拉走的货物,而此时司机王某已经联系不上了。宋经理遂报警。

实际上,王某出发没多久,就接到一个自称“货主”的人打来的电话,以大豆油有质量问题为由让他将货运到郑州,并且承诺比正常运费多付3000元。去往郑州的路上,王某接到宋经理的电话,告诉他货物要运往西宁,不能运到别的地方。王某此时明白了打电话给他的“货主”其实是骗子,但为了高额运费,王某还是决定按照对方的要求将手机关机,在郑州卸货后直接离开。

然而,被骗的不止是货主。2023年4月1日,司机张某在某网络货运平台接到一个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运货到云南省双江县的订单,在加了货主微信后,对方发来发货地址和收货地址,并要了张某的行驶证、驾驶证和身份证照片。3天后,张某赶到云南,卸完货后对方说晚点结算运费。没有等到运费的张某找到货主,才知道运费早就转到别人的银行账户上了。发现被骗后,张某马上报警。

#### 锁定提款人深挖背后主谋

胶州厂家的宋经理报警后,公安干警在郑州找到了询价的粮油采购商,粮油采购商表示自己是从大豆油的外包装上找到了严经理的电话,并且已经购买

了大豆油,支付了货款。在冻结收款账户时,公安干警发现有10万元钱款已被人提现,顺着这条线索,公安干警在山东省潍坊市一家宾馆内抓获了取现的李某甲等3人,并当场扣押现金9.9万元。

到案后,李某甲等供认称,他们受某国外社交软件上的网友“金边大牛哥”指使,在扣除自己的“报酬”后将钱款汇入指定账户,但是他们并不知道对方的真实身份。根据李某甲等入案的犯罪事实,公安机关将此前报警的几起案件并案处理。随后,与李某甲一同实施犯罪的司机王某以及负责转账取现的张某、崔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相继到案。

由于犯罪分子作案时使用的微信账号和电话号码均已注销,公安机关无法查明李某甲等上线的真实身份,案件陷入了僵局。

2023年6月2日,胶州市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批准逮捕李某甲等8人。在仔细审查李某甲等“金边大牛哥”的聊天记录后,检察官发现,二人从2022年起开始合作,李某甲最初只是提供银行卡和电话卡用于转账,后来因被害人报警,银行卡被冻结,“金边大牛哥”便让李某甲提现后汇入指定账户。根据这一线索,该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从李某甲提供的银行卡流水入手,查找钱款去向,并调取与该网络货运平台有关的报案记录,查找类似案件。

很快,公安干警发现,李某甲等为“金

边大牛哥”提供的银行卡已因涉及电信网络诈骗被冻结,且曾经作为二级卡在另外一起诈骗案中转过涉案款。通过这笔款项,公安机关找到了正在监狱服刑的李某乙和朱某。二人此前因在某网络货运平台上骗取运费被判刑。李某乙、朱某与李某甲等人的作案时间有重合点。公安干警进行提审后,李某乙承认自己就是“金边大牛哥”。

#### 把好定性关精准打击诈骗犯罪

经查,李某乙、朱某等人利用某网络货运平台的审核漏洞,在平台上扮演不同的角色:他们先假冒司机接单,让货主提供发货地址和收货地址,再冒充货主高价发布订单招揽司机,套取司机的身份证、行驶证和驾驶证照片,以司机的名义发给真正的货主。司机完成装货任务后,李某乙等人获取货物的质检证明等信息,在网上找买家出售,达成交易后即让正在路上的司机改变行程,运送到买家处。如果找不到买家,李某乙等人就在货物运到后冒充司机骗取运费。整个过程中,真正的货主和司机自始至终没有直接联系过,都是李某乙等人在中间传达,等到货主或司机发现被骗后,货款或者运费早已被转移。收到钱款后,李某乙等人就马上联系李某甲转账,取现。经查,李某乙等人的涉案金额达96万余元。

案件移送胶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甲等与李某乙长期稳定合作,且在意识到李某乙实施的是诈骗行为后仍帮助其转账、取款,应当认定为诈骗罪共犯;王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仍听从诈骗人员的安排,帮助其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应当认定为诈骗罪的帮助犯;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应当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据此,该院依法改变李某甲等、王某、张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定性。

今年2月1日,胶州市检察院对李某甲等8人提起公诉。8月2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后,李某甲提出上诉,二审期间其申请撤回上诉,原审判决现已生效。

因在该案中发现李某乙、朱某的漏罪,11月22日,二人被押解回胶州再审。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大数据“挖”出犯罪前科

## 宜昌西陵:依托法律监督模型认定盗窃罪累犯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志译 宁墨华) 近日,针对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制发的关于准确收集犯罪嫌疑人犯罪前科的检察建议,公安机关作出回复,表示将全面、准确做好犯罪嫌疑人犯罪前科的收集工作,确保在精准指控犯罪的同时提高办案效率。此前,该院办理了一起因公安机关遗漏犯罪嫌疑人犯罪前科影响累犯认定的案件,经补充认定犯罪嫌疑人犯罪前科事实后提起公诉,并根据办案情况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2023年9月29日晚,王某在宜昌市城区扒窃他人手机2部。经鉴定,被盗手机价值1万余元。今年9月,该案移送西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起诉意见书载明王某因扒窃罪曾被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法院宣告缓刑。

“讯问王某时,他否认被瑶海区法院宣告缓刑,但供述其因扒窃罪曾被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判处过刑罚。结合他的作案手法,我们分析他可能是盗窃惯犯,公安机关可能存在遗漏犯罪前科的情况。”承办检察官说。

今年10月,西陵区检察院通过遗漏犯罪前科及错误适用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王某此前曾先后4次因扒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检察官认为,“犯罪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都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累犯及其量刑的重要依据,遗漏犯罪前科会造成对犯罪嫌疑人的量刑明显不当。”承办检察官介绍,根据该院要求,公安机关依法调取了王某的4次犯罪前科卷宗材料,发现其于2019年12月因扒窃罪被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根据刑法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因此,王某2019年的犯罪前科涉及本次犯罪累犯的认定。

10月31日,西陵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王某提起公诉。11月4日,法院审理后依法认定王某构成累犯,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11月7日,西陵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准确收集犯罪嫌疑人犯罪前科情况,对涉及累犯、毒品再犯等情节认定的关键犯罪前科情况重点调查,与法院、检察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对犯罪嫌疑人犯罪前科信息的全面掌握。近日,公安机关对检察建议作出回复。

(上接第一版)

#### 怎样把握“高质量”标准?

无论是“一取消三不再”,还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最终落脚点都在于“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怎样把握“高质量”的标准?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秦天宝认为,从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任何一个事物都不可能一直保持高速扩张的状态。检察公益诉讼从探索建立到今年是第十个年头,经过十年的发展,办案范围不断拓展,办案数量持续上升,有了足够的数量基础和实践经验,已经到了转向更加注重质量、更加注重效益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要节点。

做实“高质量办案”,最高检党组提出“三个善于”的要求——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相比其他检察职能,公益诉讼检察有自己的特点。“公益诉讼检察是各项检察监督工作中更具有‘主动性’的职能。”徐向春谈到,有人认为公益诉讼案件似乎是“可办可不办”,但高质量办案需要检察官深刻理解“三个善于”,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担当作为。

因此,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特别强调,决不能因为取消了数据考核指标,该立案的案件不立了,该监督的也不监督了。要正确处理好公益诉讼办案数量与质量、领域深化与拓展、前程序与提起诉讼三组辩证关系,充分履职尽责,多办有影响力、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高质量案件。

实践中,基层检察院是如何办案的?湖南省永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唐春荣说,实践中办理的案件既有党委政府关切的涉及国家利益的“大案”,又有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据介绍,为严把案件质量关,永州市两级检察机关的重大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由市检察院统一管理研判,统筹推进基层检察院办案。

唐春荣说,“一取消三不再”后,通过总结多年的办案实践经验,他们将“党委政府有认同感、人民群众有获得感、行政机关有触动感、自己有成就感”的公益诉讼案件作为办理高质量案件的自我要求。

对于“高质量”的标准,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印发的《意见》提出,以符合程序规范、突出监督实效、三个效果统一等作为主要评价要素。秦天宝认为,《意见》针对当前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以“可诉性”为根本指引,从公益诉讼案件的基本要素和各个环节作出具体明确的要求,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 防止履职冲动与履职焦虑两种倾向

采访中,多位受访者坦言:“数据考核,确实有压力;取消数据考核,可以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办理高质量案件中。”数据考核必然带来履职冲动,转向非数据管理,也可能带来履职焦虑,比如冲动时,什么都想干、什么都干;焦虑后,又出现不知道该干什么、怎么干的心理变化。

很多管理者有一种担忧:没有了数据考核这个管理的强有力抓手,如何才能抓好管理?但事实上,最高检提出“一取消三不再”,不是不要数据。

“数据在帮助掌握业务态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徐向春表示,上级检察机关要在对各项业务数据进行全面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重点案件类型、办案领域、业务态势的深入分析,不断深化对公益诉讼办案规律的认识,便于更好明晰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和方向。要主动适应这种变化,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数据的宏观分析,并通过更多行之有效的非数据管理手段,在数据指标考核取消之后真正实现检察业务管理的转型升级。

“检察公益诉讼是督促之诉、协同之诉,是以诉的方式补充行政监管的不足,只有在行政执法的公益维护功能‘失灵’时,才要发挥补位和矫正作用,因此必须严格依法,准确把握公益诉讼履职的介入条件、介入时机和介入尺度,恪守检察职权边界。”江西省瑞金市检察院检察长高金旺结合本院实际有自己的思考,表示要带头厘清数据与管理、管理与考核,担当作为与恪守检察边界等关系,既防止办理凑数案、注水案,又要坚决杜绝“躺平”思想,用好办案数据,分析研判重点业务态势等,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抓好公益诉讼业务条线“三个管理”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要求不是低了而是更高了,任务也更重了——这已经成为公益诉讼检察人的共识。

# 胜诉后却一直拿不到赔偿

## 检察机关精准监督 执行积案峰回路转

###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刘森 华莹

“收到执行款后,我们在医院附近租了房子,女儿的身体状况也比较稳定,我们老两口放心多了。”日前,在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申诉人陆某的母亲握住检察官的手,高兴地介绍生活近况。

2014年11月9日清晨,陆某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车赶往宝应县某镇的菜市场,准备经营自己的水果摊位。在经过一个没有红绿灯的十字路口时,陆某被史某驾驶的轿车撞倒,导致颅部和肝胆脾等部位受伤。经过治疗,陆某虽然保住了性命,但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需要长期住院。

经交警部门认定,史某承担此次事

故80%的责任。2014年12月15日,陆某的母亲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令史某及相关保险公司支付医疗费27万余元。史某与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履行到位。因后续治疗仍需高额医疗费用,2015年5月至2022年12月,陆某及其母亲又先后4次向法院提起诉讼,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上限足额赔付陆某后,法院判决史某支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累计239万余元(包含判决生效之日起五年的护理费),但史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执行。2023年11月,法院在执行到7万余元后,因史某名下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遂裁定终结相关执行程序。同时依法对史某采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措施。

2015年以来,面对案件胜诉却无法执行到钱款的僵局,陆某的母亲向多个部门反映情况,请求得到帮助。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不仅为陆某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还审批专项资金解决其住院费用,但是执行僵局并未从根

本上被打破。

今年1月22日,陆某的母亲来到江苏省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线索逐级被转交至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后,决定启动执行监督程序,并调阅了相关民事判决和执行卷宗进行审查,全面梳理了这起执行积案的脉络和证据情况。

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扬州市检察院与宝应县检察院组建工作专班,共同研究并确定案件调查方向和监督重点。检察官先后赴浙江、广东等地,对被执行人史某的工作、婚姻、房产等状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调取史某及其亲属名下的网络支付账户,以及相关银行卡交易流水。

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史某经常驾驶一辆高档轿车出入其前妻居住的高档住宅小区。该车辆登记在史某的姨母名下,但通过与汽车销售商核实,当时购车、办理贷款的均为史某本人,每月车贷由史某前妻的账户转账还款。史某与前妻于2015年离婚,但离婚后二人仍一同

入住高档酒店、出入高档娱乐场所。

据此,宝应县检察院经综合研判认为,被执行人史某具有一定还款能力,存在通过假离婚、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方式拒绝承担赔偿义务的可能性,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于今年5月6日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5月17日,公安机关依法对史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立案,并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在侦查阶段,检察官多次向史某及其亲属释法说理,阐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严重后果,促使史某将所欠执行款汇入法院执行账户。

8月13日,在陆某病床前,史某真诚表达了自己的愧疚之情。在检察官和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约定了五年护理费到期之后,陆某所需护理费的具体金额以及支付方式。执行法官现场将剩余的232万元执行款汇入陆某账户,陆某也对史某表示了谅解,并希望对史某从轻处罚。目前,史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举旗帜 聚民心 育新人 兴文化 展形象

##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户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广告